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陳俊名

電話：037-559728

傳真：037-559980

電子郵件：ljbbpp528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30279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772487_0279922_113E0406345-01.pdf、772487_0279922_113E135995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洗錢防制法」第5條第2項所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，並自113年12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2月24日院臺法字第113001594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法規修正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（政風查處科）

電 2024/12/25 文
交 10:20:23 章

人事室

113/12/25



1130004602